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0625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教師經臺閩介聘至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注意 事項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5年3月31日高市教小字第105318 6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規定專任輔導教師須服務滿7年,始得轉任其他科別 任教。
- 三、該市得參加市內教師介聘之對象,未包含國立學校,故經 由臺閩介聘作業調至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小教師,不得 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。
- 四、105學年度國立餐旅大學附設餐旅高中(國中部),申請 參加臺閩介聘,介聘至該校教師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介聘 ,請有意申請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
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型016-04-0次 08-28:35章

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